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徵聘 聲樂 兼任教師數名

必備資格與條件

- 一、學經歷或具體成就（下列至少一項）：  
 （一）曾獲國際大賽獎項或演唱經歷豐富（需檢附佐證資料）  
 （二）助理教授級（含）以上  
 （三）具博士學位
- 二、學術／展演成就（下列至少一項）：  
 （一）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  
     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、公開演出證明、現場整場之光碟  
 （二）博士學位論文或該職級後出版之論文著作

須教授課程

- 一、主修(聲樂)  
 二、歌唱語韻(學士)  
 三、藝術歌曲曲目及歌劇曲目(學士)  
 四、獨唱曲文獻及歌劇文獻(碩士)  
 五、歌劇演唱與表演指導(學、碩士)  
 (請附課程大綱)

截止時間及注意事項

- \*申請截止日：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寄送至本系，並請註明應徵『聲樂兼任教師』
- \*需備資料：
1. 個人履歷資料
  2. 最高學位證書影本（國外學歷者，須經駐外單位驗證，並附認證中譯本）
  3. 最高學歷成績單（國外學歷者，請附認證中譯本）
  4. 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影本(無者免附)
  5. 論文著作或創作報告，請提供紙本
  6. 著作展演等一覽表及影音資料
  7. 推薦信三封
  8. 請至本校人事室網站下載【擬聘教師資料表】，詳填表二及表三，列印並簽名

郵寄地址及聯絡電話

- ◎來函請寄：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 張瑞芝主任收  
 ◎聯絡電話：(07)525-2000 轉 3332  
 ◎E-mail：musi@mail.nsysu.edu.tw  
 ◎聯絡人：音樂學系辦公室行政組員薛淑如  
 ◎如無適當人選【音樂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】有權決議暫緩聘用